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清字第1110022422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吉安鄉指定清除地區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之汙染環境行為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吉安鄉指定清除地區為所轄內之行政區域。

二、在指定清除地區不得有以下汙染環境行為：

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
(二)汙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(三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
(四)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
(六)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
(七)隨地便溺。

(八)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
(九)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